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1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鼎泰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源

訴訟代理人 簡靖芬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新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鐘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2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先已給付部分工程款920萬2042元，惟所提原證10、11記載被告已給付部分工程款920萬2073元，究竟實情為何？被告有何意見？

三、被告否認原證4（卷（一）24-28）之形式真正，稱遭變造，另提出被證4工程合約書（卷（一）121-126）。被告稱遭變造內容為何？原證4與被證4有何不同？請兩造各自提出原本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0月30日第8次計價時，要求改以業主計價85%給付原告估驗款，並提出被告文件及電子郵件（見本院卷（一）第30-31頁），被告有何意見？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未按期給付估驗款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自己後續之給付等語，被告抗辯原告施作遲延，依第8條第7項第2、8款暫緩付款等語，兩造就此各有何證據證明自己主張（請指明證據所在）？或有無其他證據方法？

六、原告是否曾先催告被告給付估驗款或全部工程款？被告是否陷於遲延給付，原告以105年11月25日士林蘭雅郵局37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催告3日給付逾期即解除契約，是否得發生解約效力？

七、請原告重新整理原證9，依原告與被告間簽訂「污水接管工

程」、「中繼站追加工程」、「第一追加工程（含第一次追加變更）」、「心成水電工程未施作之水電工項」之工程明細表分別製作結算書，計算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數量及價金，並註記各工項屬於被告與業主臺北捷運公司契約項次。並就上開工作項目及數量確已完成表明證據所在（是否得參照臺北捷運公司結算明細表證明確有施作？）。又原告主張其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與臺北捷運公司結算明細表（卷(二)第111-115頁）相符，被告有無意見？請被告於收受繕本後具狀表示意見，若有否認原告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數量及價金，請具體表明否認之工作項目、數量及價金。

八、第一追加工程合約書（18-23）含稅價額130萬元，工程明細為卷(一)22頁，後有第一次追加變更書（卷(一)23頁）追加金額154萬2694元，與本案原告請求有無關聯？

九、以上請原告於10內具狀表明，繕本逕寄被告訴訟代理人，被告訴訟代理人應於收受原告訴狀繕本後10日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寄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 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熊 祥 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曾 惠 雅